



蒙矿管 26 02

报告编号: NMTJ AQW-2026-00774
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 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额济纳旗裕鑫矿业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额济纳旗裕鑫矿业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钢丝绳(主井北向南 2#绳)
型号规格: 6×19S+FC
检测检验类别: 定期检测检验
检测检验日期: 2026 年 04 月 1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仅反映被检设备的当时状态。
- 2、样品由客户提供时,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3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处未盖“(检测检验机构名称)检测检验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复制报告。复制报告的封面、首页、骑缝处未重新盖“(检测检验机构名称)检测检验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
- 6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7、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, 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被检设备及仪器维修后, 可能影响其安全性能, 应再次提出检测检验申请。
- 9、报告中“不适用”项目, 检测检验结果栏描述为无此项, 单项判定用“/”表述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: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110 国道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(金川基地)

邮政编码: 010030

电话: 0471-5208008

电子邮箱: tjyaqsc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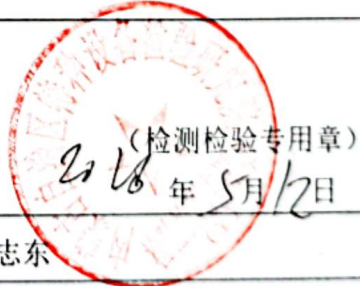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nmgtjy.cn>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AQW-2026-00774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额济纳旗裕鑫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孟格图嘎查月牙山西矿区		
	联系人	马健	电话	19729836517
受检单位		额济纳旗裕鑫矿业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	AQ-2026-0146		
样品名称		钢丝绳	使用编号	主井北向南 2#绳
型号规格		6×19S+FC	出厂日期	/
制造单位		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	安装日期	/
样品状态		在用		
检测检验地点		主井 摩擦式提升机	检测检验日期	2026 年 04 月 17 日
检测检验类别		定期检测检验	下次检测检验日期	2026 年 10 月 16 日
检测检验依据		GB 16423-2020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 GB/T 21837-2023 《铁磁性钢丝绳电磁检测方法》 MT/T 970-2005 《钢丝绳（缆）在线无损定量检测方法和判定规则》		
检测检验项目		钢丝绳有效截面积损失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/		
检测检验结论		所检项目合格 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胡强、于志东		
备注		主井 摩擦式提升机用钢丝绳 由北向南 2#绳		

批准:

李宏伟

审核:

魏俊杰
日期: 2026.5.12

主检:

胡强 于志东
日期: 2026.4.17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MTJAQW-2026-00774

共 6 页 第 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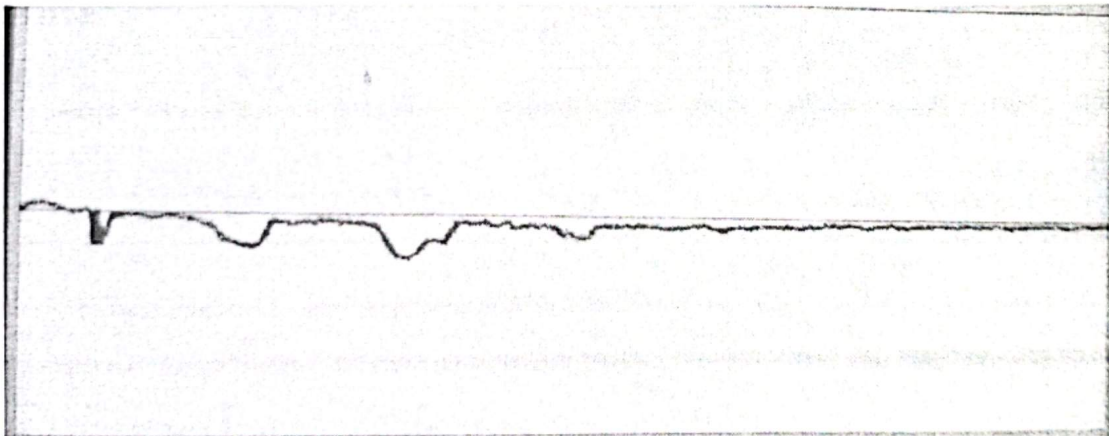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				
名称	型号规格	唯一性标识	准确度等级/不确定度/ 最大允许误差	有效期
矿用钢丝绳磁性无损探伤仪	YSC70W	KJ-167	±0.5%	2026.9
游标卡尺	0-150mm	KJ-086	0-150mm	2026.8
数显温湿度测量仪	HM34	003-03	湿度：U=1.5%RH 温度：U=0.5℃ K=2	2027.01
钢卷尺	20m	KJ-109	±1mm	2026.10
/	/	/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 AQW-2026-00774共 6 页 第 3 页

基本信息					
型号规格	6×19S+FC	钢丝绳编号	主井北向南 2#绳	用途	主井摩擦式提升机 提升用绳
钢丝绳总长	225 m	钢丝绳公称直径	16.0 mm	检测位置	主井 地上井口
检测起始点和终止点	起始点：罐笼在井口 终止点：罐笼在四中段	检测速度	0.5 m/s	检测长度	119 m
检测检验环境					
环境温度(℃)	25.1		环境湿度(%RH)	34.9	
附图					
					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 AQW-2026-00774

共 6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测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检测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钢丝绳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	升降人员的钢丝绳,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5%,应更换。	2.61%	合格
		专为升降物料用的提升钢丝绳、平衡钢丝绳,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10%,应更换。	/	

钢丝绳有效截面积损失超限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检测仪记录位置 (m)	面积损失百分比
1	24.91	0.45%
2	62.71	2.61%
3	81.32	0.81%
4	102.53	1.61%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AQW-2026-00774

共 6 页 第 5 页

现场检测照片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钢丝绳在线无损定量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AQW-2026-00774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意见与解释	/
-------	---

本报告结束

